**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第3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 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訂定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如無人報名或錄取，則逕辦理下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二、甄選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科別 | 正取 | 備取 | 聘期 | 備註 |
| 教師兼主任 | 歷史 | 1 | 若干 |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  |

**三、辦理日期：**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概不受理。（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2 次甄選，並於本

校網站公布）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逾時概不受理。

(二)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0分開始甄試。

【第2次招考】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開始甄試。

**四、報名方式：**檢備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3巷13號，電話：2732-2935轉251，若有疑問亦請洽上述電話)

**六、報名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

者。

(二)符合教育部78年公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科對照

表暨施行要點」、「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

實習辦法」之規定，並具有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四) 具有臺北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

**七、應繳驗表件**：（請繳交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一)填寫報名表。

(二)繳交本人最近2吋半身光面照片1張(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三)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臺北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無則免附)、經歷證件。

(四)學歷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

(五)現職教師須填繳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本人切結書1份。

以上文件應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另繳交影本一份備查（一律使用A4紙張）。

**八、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

【第1次招考】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並於上午11時0分於會議室舉行口試，每

人以20分鐘為原則。

【第2次招考】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並於上午11時0分於會議室舉行口試，每

人以20分鐘為原則。

**九、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進行，依行政領導、溝通協調、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實務經驗、服務抱負、思考創意、發展潛力及專業表現等項目評定。

**十、錄取成績處理方式：**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榜單於

【第1次招考】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6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mtjh.tp.edu.tw/>）。

【第2次招考】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6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mtjh.tp.edu.tw/>）。

**十二、**凡正式錄取人員應依招考次別於下列時間報到:

【第1次招考】110年7月26日（星期一）

【第2次招考】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上午10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

人員遞補。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

1.如有教師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予解聘。

2.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詳如下：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二、 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三、 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四、負起總務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二、 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三、 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四、 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

遇。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總務

總務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總務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總務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總務、學習總務與生涯總務。

二、 落實發展性總務，並協助介入性總務及處遇性總務。

三、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四、 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二、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 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二、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三、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

展。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二、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三、 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類科：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相片 | | | |
| 現職服務學校 |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O: | | |
| H: | | |
| C: | | |
| e-mail： | | | | | | |
| 學歷 | | | 畢（結）業學校名稱 | | | | | 系 所 | | | | | 起 訖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 | | | 國中 科 | | | | 證書字號 | 年 月 字第 號 | | |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 職稱 | | 起訖 年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職稱 | | |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 | 審查項目：  □1.身分證□2.合格教師證□3.候用主任證書(無則免附)□4.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或聘書）5.學歷證件□6.服役證件□7.自傳□8.同意書或切結書□9.委託書   *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 ）准予報名  （ ）資格、證件不合，不准予報名 | | | | | | 收報 名費 | | | 免收 | | |
| 口試紀錄：（ ）到考 （ ）缺考 | | | | | | | | | 成績 | | | |  | |
| 總成績： 甄選結果：（ ）正取 （ ）未錄取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主任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
2.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三、有教師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予解聘。

此 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切 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填寫）

本人

擬報名參加 貴校所舉辦之110學年度主任甄選，茲因故未能

親自前往報名，委託 先生（小姐）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相關表

件代為辦理報名，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110年 月 日

（校名） 同 意 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主任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　生  年月日 |  | 婚姻狀況 | | 已  　婚  未 | 現職服務學校 |  |
| 學歷 |  | | | | | | 最  近  五  年  考  績 | |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非現任教師免填) | |
| 經歷 |  | | | | | |
| 專長  興趣 |  | | | | | |
| 一、家庭狀況： | | | | | | | | | | |
| 二、對民族實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 | | | | | | | | | |
|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優良事蹟、特殊表現： | | | | | | | | | | |
| 四、過去教學或行政經驗或學習歷程、心得及成效： | | | | | | | | | | |